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坤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it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60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060975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60975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0609751_ATTACH3.pdf、376500000A_1100060975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本（110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0350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，並依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後，於本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印職缺報表傳真本府人事處，俾利線上轉呈該總處核定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

電子文
騎

8



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9日至13日舉行)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